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手术显微镜、超声波治疗仪、医用臭氧仪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J1-020068-DCGC

分标：分标 2

买方（采购单位）：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卖方（中标/成交供应商）：河池市兴达医疗器械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采购合同	- 3 -
（二） 货物廉洁购销协议书	- 7 -
（三）售后服务承诺	- 8 -
（四）成交通知书	- 13 -



(一)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采购单位）：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卖方（中标/成交供应商）：河池市兴达医疗器械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的谈判结果，现依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手术显微镜	Angel 200	广西奥顺仪器有限公司	1台	596600.00	5966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596600.00）					
备注说明：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操作人员培训费、税费等直至交付使用单位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交货

2.1 交货方式：卖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2.3 交货地点：使用单位指定的地点。

3、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

3.2 包装、运输要求：

3.2.1 卖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3.2.2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应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它任何损失由卖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 质量要求：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4.2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所附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3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且满足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5、验收

5.1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买卖双方同意，合同货物由使用单位验收并以使用单位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合同货物验收时，由使用单位签署验收报告。

5.3卖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卖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

5.4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卖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

5.5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相应费用。

6、售后服务

6.1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质保期满后，合同货物无质量问题或存在的问题均已解决的，由使用单位向卖方出具质保期满确认书。

6.2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买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卖方必须在10分钟内电话响应，8小时内到达。特殊情况下，由卖方与使用单位协商，并经买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质保期结束后，卖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卖方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

6.4回访及不定期检修：卖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并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不定期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5技术培训：卖方应向使用单位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6技术资料：卖方应向使用单位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资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若有的话）等文件资料。

7、付款条件与方式

7.1付款条件

卖方同意，待买方收到使用单位或财政支付中心支付的相应款项后，买方按7.2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卖方指定账户。

7.2付款方式

7.2.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供货，采购人及时组织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且具备安装 调试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人及时组



织开展合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于设备验收合格满6个月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95%货款，于设备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5%货款。

7.2.2预留合同总价的___/___%作为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金。

7.3上述所有付款金额以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结果为准（需报财政审核结算的项目）。

8、知识产权

卖方须保障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买方和使用单位无关，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之责任与一切费用。如买方和使用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卖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

9.1卖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日历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2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买方选择换货，卖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期延迟的，按9.1条处理；若买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3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4.3条约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9.2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4卖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9.2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5因卖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卖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回不合格货物，买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卖方逾期超过20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买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6质保期内，若卖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卖方未按照本合同其它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2000元违约金。

9.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卖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买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不可抗力

10.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补充。

13.2卖方同意，由卖方直接向使用单位履行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义务。

13.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买方、卖方、使用单位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东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使用科室负责人：

设备科负责人：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日

电 话：0778-2301087

卖方：河池市兴达医疗器械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池市文苑路（金泰豪庭1栋乘风阁B单元3楼

03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日

电 话：0778-228865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南新支行

账 号：211481 0409 3000 43178



(二) 货物廉洁购销协议书

买方（采购单位）：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卖方（中标/成交供应商）：河池市兴达医疗器械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切实加强医疗设备采购的廉政建设，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遵守合同约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
- 2、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等。
- 3、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等。
- 2、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需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支付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一切活动。
- 4、不得以任何借口私下给与甲方工作人员回扣，无论以任何名义给与的回扣、折扣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体现在合同或协议中。

5、乙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在采购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属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规处理办法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院部将依照医院相关制度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永久取消其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与采购合同一并签订，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公章）：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河池市兴达医疗器械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售后服务承诺

九、售后服务方案

为保证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服务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加强友好合作，依照《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手术显微镜、超声波治疗仪、医用臭氧仪采购项目承诺如下：

一、售后服务承诺：

1. 质保期

(1) 我公司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3年。

(2) 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3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每年至少定期回访1次，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我公司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 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我公司承诺会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我公司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工程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技术服务团队配置：

第 35 页 共 48 页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汤航	项目经理	17777409520
苏海棠	高级工程师	17687389355
李志荣	技术总监	13926470806

4.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 (1) 我公司承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 (2) 我公司承诺不能正常使用的会提供备用品。
- (3) 我公司承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5. 备品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国内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6. 其他：

(1) 我公司承诺提供全部设备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际或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我公司承诺所有设备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会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 我公司承诺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免费提供相关培训，保证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二、培训方案：

-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验收完毕。
- (3) 交货地点：广西河池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培训时间：我方售后工程师交货的同时进行现场培训，全部内容1天时间学员可牢固掌握，保证可以熟练操作仪器；

(5) 培训地点：集中培训或用户所在地；

(6) 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并协助用户开展各类试验项目，培训内容具体包括①介绍仪器的基本原理②介绍仪器设备性能、特点、操作要领、安装方法③介绍按键功能，指导上机操作④讲解设备的维护保养知识及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⑤答疑；

(7) 培训方式：我方将委派售后工程师到现场亲自教学，采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保证每一个学员都能熟练操作仪器并结合实际需要开展业务；

(8) 培训费用：由我方承担。

(9) 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我公司就所有货物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如出现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10) 软硬件升级：我公司承诺维保期内的软件免费升级。维保期外在不涉及硬件更改情况下我公司软件免费升级，应提供终身的售后服务，维修仅收取零配件费用。

(11) 售后热线：0774-2836101

三、验收标准、规范：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我公司承诺所供货物是全新整套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我公司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产品到达现场后,我公司会在采购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我公司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我公司承诺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6.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公司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货物包装(如采购人需要自留货物包装材料的,则货物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费用自理。

9. 我公司承诺其他未尽事宜会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规定执行。

四、其他要求响应:

1、我公司承诺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到现场验收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供货，采购人及时组织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且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人及时组织开展合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于设备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95%货款，于设备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5%货款。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池市兴达医疗器械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